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enlan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802A

电话 (Tel): 010-68357550 传真 (Fax): 010-8837797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银律证字 [2016] 1123—16 号

致：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8、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2016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因报告期变更及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2、2017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831号”《关于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668万股新股。

3. 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东莞市国立科技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5月19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85563203”号《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邵鉴棠；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橡塑新材料、橡塑降解材料、改性塑料；设计、制造、销售：橡塑产品、鞋材及成品鞋；橡塑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04 月 22 日至长期。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证券法》第 50 条及《上市规则》5.1.1 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根据《核准批复》、发行人公告披露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107 号”《验资报告》（以下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2,668 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68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核准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66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491 号”《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锁定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莞市永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邵鉴棠、杨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道滘文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祥熹电子有限公司、高国亮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增资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6 年 6 月 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莞证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经查验，东莞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就发行人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3、经核查，东莞证券指定姚根发、杨娜具体负责本次保荐工作，上述二人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喆
徐 喆



经办律师 徐虎
徐 虎

桑春梅
桑春梅

2017 年 11 月 8 日